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JSYZ-G2025-0028-1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一标段）

甲　　方：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　　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700-JSYZ-G2025-0028-1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卖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连云港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连云港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一标段）

1.2 标的质量：包括但不限于：1.满足《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要求，参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要求和技术要求，技术方案和最终成果均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2.《13 个优先监管地块（化工类）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和调查成果报告》及相关附件（重点监管单位基本信息、全部点位的监测数据，资料调查、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现场采样、样品流转测试等全过程工作需形成成果资料）。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包括不限于：根据《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要求，参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要求和技术要求组织开展。本次监测工作量按 13 个地块计算，预计需采集并送检土壤样品约 207 份（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计取）、地下水样品约 98 份（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计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捌万元整（31800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

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数据、报告、图纸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本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除非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第一次付款：乙方完成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方案编制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依据。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遵照执行“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连财购〔2024〕48 号文件。

10.8 履约验收过程中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 每日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 2 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5日

乙方（公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科学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以飞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105194129

项目负责人：陆朝阳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5日

附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

2、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须逐条明确作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包 1：

采购需求中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序号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四、人员配备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工作任务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且在项目服务期内必须为在职在岗员工。对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可变更，其他技术人员变更时，需书面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2	**五、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3	**七、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方案编制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一、项目背景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435 号），“十四五”期间要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提

出要“分步推进监管台账中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包括依法开展重点监测，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实际情况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有污染扩散风险的，开展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且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的，要及时采取工程控制措施，阻断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扩散，保护人体健康和周边环境安全；对拟开发利用的，依法开展后续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确保地块安全利用”。

根据前期梳理工作，连云港市 95 个优先监管地块中，有 76 个地块已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还剩余 19 个地块未开展调查，因此拟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连云港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技术服务。

二、项目概况及规模

本项目根据《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要求，参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要求和技术要求组织开展。本次监测工作量按 13 个地块计算，预计需采集并送检土壤样品约 207 份（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计取）、地下水样品约 98 份（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计取）。

三、服务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根据《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要求，参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要求和技术要求。对连云港市共 13 个优先监管地块（化工类）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监测方案编制、现场采样、样品检测、监测数据和质量控制数据分析、掌握地块的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开展污染溯源分析，针对性提出污染风险管控建议，并完成优先监管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调查报告编制等，经专家评审会验收通过等工作。

2. 13 个连云港市重点监测的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如下：

连云港市重点监测的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一标段）

序号	区县	地块名称	地块来源	行业类型
1	灌云县	江苏腾钰化工有限公司	自行增补地块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2	灌云县	连云港宝诚化工有限公司	自行增补地块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3	灌云县	连云港科田化工有限公司	自行增补地块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4	灌云县	连云港善德化工有限公司	自行增补地块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5	灌云县	连云港市特别特生化有限公司	自行增补地块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序号	区县	地块名称	地块来源	行业类型
6	灌云县	连云港以太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增补地块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7	灌云县	连云港振华化工有限公司	自行增补地块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8	灌云县	连云港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自行增补地块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9	灌云县	连云港莱亚化学有限公司	注销撤销排污许可企业地块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10	灌云县	连云港润成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注销撤销排污许可企业地块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11	灌云县	连云港市东海化工有限公司	注销撤销排污许可企业地块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12	灌云县	江苏省松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注销撤销排污许可企业地块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3	灌云县	连云港汇瑞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撤销排污许可企业地块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 服务技术要求

（1）地块污染识别：包括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及资料分析汇总；

（2）调查方案编制：科学选择监测因子、合理规范布设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点位，制定详细的调查方案；

（3）现场采样：规范采集土壤及地下水样品，样品质量及质控需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并进行现场记录；本次监测工作量按 13 个地块计算，预计需采集并送检土壤样品约 207 份、地下水样品约 98 份，采样样品数量以实际发生计取。

（4）样品实验室分析检测：具有有效运行的、完善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充足的检测设备设施及雄厚的人员技术力量，具备检测的项目能有效支撑实验室检测分析监督检查工作。检测方法应采用现行国标或行业标准。

（5）监测报告编制：基于前期收集到的地块资料及实验室检测数据，编制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报告；

（6）专家评审：根据《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等技术规范和现行最新评审要求，完成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

（7）调查成果：地块项目结束后须向采购单位提供项目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调查报告及附件等全部数据资料，包括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

（8）项目成果：针对连云港市 13 个优先监管地块开展重点监测工作，掌握地块的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针对性提出污染风险管控建议，编制成果报告，并经专家评审会验收通过等。

4. 其他服务要求

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实施方案、重难点分析、质量保障措施、进度安排需充分考虑本项目需求。

四、人员配备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工作任务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且在项目服务期内必须为在职在岗员工。对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可变更，其他技术人员变更时，需书面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2. 供应商应保证人员的配备、录用、培训、能力确认、考核和管理等有序、规范实施。所有人员理解所承担的任务的重要性，明确实现质量目标的职责；熟悉质量体系要求；有效实施质量监督。

3. 项目负责人：1 名，具备环境类或土壤类相关专业较高的教育学习背景，并拥有相应较高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对项目行业的深刻理解，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能够协调团队成员的工作，确保任务按时、准确、高效完成，胜任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

4. 技术负责人：1 名，具备环境类或土壤类相关专业较高的教育学习背景，并拥有较高的职业水平及较高的专业基础知识，能够胜任本项目的现场管理工作。对现有标准技术非常熟悉，能够对项目现场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现场采样、样品检测等全过程项目现场遇到技术问题及时解决。

5. 项目组成员：至少 6 人，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项目需求配备项目组成员，至少具备相关专业教育学习背景且具备一定专业技术资格水平，满足项目实施各方面的需求。

五、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2. 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项目团队进场（开展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等工作）；合同签订 2 个月内，完成技术方案编制工作，提交技术方案文件；合同签订 4 个月内，完成现场采样和检测工作；合同签订 5 月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提交所有成果；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及备案工作。

六、服务标准：

1. 满足《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要求，参照重

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要求和技术要求，技术方案和最终成果均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2.《13 个优先监管地块（化工类）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和调查成果报告》及相关附件（重点监管单位基本信息、全部点位的监测数据，资料调查、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现场采样、样品流转测试等全过程工作需形成成果资料）。

七、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方案编制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程序：合同服务期满，由采购人负责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并成立验收小组，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项目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工作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并保证所提交的验收资料真实、有效，符合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所约定的内容。由验收小组人员根据招标文件、合同内容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验收文件进行核验，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总结汇报并对相关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小组根据评估结果，确认验收是否通过，验收完成共同签署项目验收单。

3、验收内容：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4、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并充分考虑采购人意见，达到合格。

5、履约验收相关具体事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合同文本执行。

九、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为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费、调查监测方案制定费、现场采样与勘察费、样品处理与检测费、调查报告撰写、人员劳务费、车辆使用费、成交服务费、后续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遇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省市有关项目政策调整、最低工资调整、物价调整、税费调整等。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全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成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的合格正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

4、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5、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中标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十、其他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总价包干。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